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

簽 報 人	服務機關（構）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相 關 人	服務機關（構）	職 銜		姓 名
	通 訊 地 址			聯 絡 電 話
事 件 性 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研習評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貸合會保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
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揮監督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補（獎）助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利害關係			
事 件 內 容 概 述 說 明	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(政 風 機 構 填 寫)				
簽報單位	政風機構	核稿	核閱（示）	

※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，請詳填本表，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，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再陳請首長（或其授權者）核閱（示）。

※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※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（登錄建檔），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。

※ 未設政風機構者，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（構）首長指定之人員。